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37号

关于编报《高新区2020年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》（大财资〔2019〕1064号）、《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》（大高财〔2012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及编制内容

2020年度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单位包括：海创集团、万融集团、广源热力、凌创资产、创业服务中心（企业性质）、凌云公司、科技发展中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收入预算、支出预算组成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不列赤字”的原则按年编制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是区属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应交利润：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

利润。根据市本级有关文件，2020 年上交比例为 20%；

2、国有股利、股息，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获得的股利、股息收入，全额上交；

3、国有产权（股权）转让收入，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（股份）获得的净收入，全额上交；

4、企业清算收入，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、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按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收入，全额上交；

5、其他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应当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，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会保障基金外，主要用于：

- 1、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；
- 2、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；
- 3、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区属国有企业于 11 月 8 日前，向区国资办、财政局同时报送本企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（无收入也要零申报），应包括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）：

（一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，包括：预算收入规模及构成、预算支出项目安排建议、预算执行考核目标等；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预算支出项目相关材料，如：可行性研究报告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、计划，预计完成时间及预期达到的效果；项

目总体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；已投入实施的项目，提供截至目前已落实或已投入资金来源的有效证明，以及资金使用、项目进展情况等有效说明；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批件、证明等支撑材料等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大委发〔2019〕22号），按照“先有绩效，后有预算”原则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

（二）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管委会批准后市财政局，并由市财政局一并汇总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审查。

（三）其他具体事宜及编报要求，参照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大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大财资〔2018〕723号）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庆、王宁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、84793847。

附件：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
高新区国资办 高新区财政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

高新区国资办 高新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7日印发
